

經濟部水利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署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署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六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科員。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十	
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十九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十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七十四	內二人出缺後改置為助理工程員。
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九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九	內一人俟專門委員出缺後改置。	
助理程式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	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俟副工程師出缺後改置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主 計 室	主任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合計				四四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